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2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高永杰

被　　告　豐豪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朱瑞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朱育餘

朱素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豐豪貿易有限公司、朱瑞棠、朱素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陸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豐豪貿易有限公司、朱瑞棠、朱育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肆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四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豐豪貿易有限公司、朱瑞棠、朱素雲連帶負擔，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貳拾玖元由

被告豐豪貿易有限公司、朱瑞棠、朱育餘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豐豪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豐豪公司）、被告朱素雲（下稱朱素雲）已於各自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又被告朱瑞堂、朱育餘（下分稱朱瑞堂、朱育餘，與豐豪公司、朱素雲合稱被告）雖未於授信契約書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由本院管轄，惟因豐豪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轄區，而朱瑞堂、朱育餘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為本件之共同訴訟人，依前揭規定，本院亦因而取得對其等訴訟之管轄權，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董事長於起訴時為黃博怡（見本院卷第91頁），嗣訴訟進行中雖因解任而無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83、85、87頁），惟原告於起訴時已合法委任高永杰為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59頁），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毋庸停止，得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三、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豐豪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邀同朱瑞棠、朱素雲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據，並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借據之一部份，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6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14日止，利息按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碼週年利率1.58%機動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3.8%），並約定自貸款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則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一筆借款）。

㈡豐豪公司於109年5月11日邀同朱瑞棠、朱育餘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並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前開契約之一部份，向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155%機動計息，惟於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期間補貼調降週年利率0.845%，並約定自貸款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利息改依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碼週年利率3%機動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5.22%）外，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二筆借款）。

㈢詎豐豪公司自109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第一筆借款，自109年9月15日起未依約償還第二筆借款，且於110年2月5日受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第一筆借款本金164萬6,751元、第二筆借款本金178萬4,102元未清償，經催討仍置之不理。朱瑞棠、朱素雲既為第一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朱瑞棠、朱育餘為第二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

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㈠部分，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逾期催繳紀錄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110年2月18日內湖字第1108200319號函、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本行存放款客戶有關清冊、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第31至33頁、第39至53頁、第57頁）；就所主張之事實㈡部分，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逾期催繳紀錄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函及郵件收件回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110年2月18日內湖字第1108200319號函、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本行存放款客戶有關清冊、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第27至29頁、第35至51頁、第55頁、第5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豐豪公司、朱瑞棠、朱素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請求豐豪公司、朱瑞棠、朱育餘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賴秋萍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佳慧